

盐山一男子和朋友一起喝酒后,驾车发生单方事故身亡。男子家人为索赔,将其同桌酒友告上法庭——

组织饭局酒驾身亡 同桌酒友是否担责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忠晓 杨若榴

男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同桌酒友是否需要担责?近日,盐山法院审理了一起酒后事故赔偿案,判决死者承担90%责任;护送者承担10%的责任。

办事“约酒” 醉酒驾车身亡

今年5月的一天,盐山的张某开车找赵某办事。途中,张某偶遇朋友杨某,遂约赵某、杨某一起吃饭。饭前,赵某又邀约了自己的朋友范某参与,范某又喊来了自己的同事曾某。当天中午,张某将车停放在赵某的单位,乘坐赵某的车到饭店吃饭。其间,张某5人喝了3瓶白酒、12瓶啤酒。席间,杨某因故提前离开。下午两点左右,酒足饭饱的张某乘坐赵某的车离开饭店。当天下午5点10分,张某无证酒驾操作不当,车辆侧翻进路边沟里,致颈部损伤,经抢救无效身亡。

事故发生后,当地交警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对死者进行尸检,结果显示张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据此,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家属起诉“酒友”拒绝担责

6月23日,张某的父母将赵某等4人起诉到盐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等4人连带赔偿张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0余万元。张某的父母认为,案发当日,张某与赵某等4人一起喝酒,致张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遇事故身亡。赵某等4人作为共同饮酒者,有相互劝阻、相互照顾、相互保护和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基本安全保障义务。4人未尽其义务,与张某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存在严重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张某父母的说法,赵某

并不认可。赵某说,饭局是他与张某一起组织的,张某邀请了杨某一起吃饭,他邀请了范某,范某又邀请了曾某。饭局结束后,他开车送张某回家休息。两人在张某家休息了一会儿,张某要求返回赵某单位开车。赵某不放心,又开车将张某带回自己县城的家。两人聊了会儿天,就各自睡去。当时,两人并没有睡在同一间屋。一觉睡到晚上9点多,他接到杨某打来的电话,才知道张某出事了。他尽到了一定的劝诫义务,不应该承担责任。面对张某家人索赔,杨某辩称,当天,张某约他中午一起吃饭。席间,他没有喝酒,中途还提议散场。见大家都不想散,他便提前离开了。他认为,张某事故身亡一事,他没有责任。范某则认为,对于张某发生事故一事,他不承担赔偿责任。他说,赵某当日叫他吃饭,他又喊来了曾某。他与张某并不相识,席间他没有劝酒,也不知道张某是否开了车。饭局结束后,张某乘坐赵某的车离开时,他还

劝过赵某酒后不要开车。没劝住赵某,他便和曾某一起离开了。此后赵某和张某去了哪里,他并不清楚。对于张某发生事故身亡一事,曾某与范某观点相同,都认为自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死者承担90%责任

盐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共同饮酒人之间负有安全注意义务,但是应在合理范围内。共同饮酒人的责任认定,应综合考虑共同饮酒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共同饮酒的事实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具体情形。法院认为,本案中,张某的父母未能举证证明赵某等人存在劝酒行为。张某作为饭局的组织者之一,是乘坐赵某的车辆到饭店的,故赵某等4人在张某饮酒时未予劝诫,并不存在过错。在此情况下,同席喝酒的杨某、

范某和曾某根本无法预料或制止数小时后张某的行为。张某的父母对杨某、范某和曾某的索赔,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赵某驾车带醉酒的张某离开,对张某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根据相关证据显示,饭局结束至事故发生间隔约3个小时,结合赵某的陈述,能够认定赵某虽然尽了一定的护送及劝阻义务,但是未能将张某安全护送到家,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张某无证、酒后驾车的行为。据此,法院认定赵某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另外,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认识到无证、醉酒驾车的违法性和高度危险性。在赵某阻拦下,张某仍无证、醉酒驾车回家,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应对自身的死亡后果承担绝大部分责任。近日,盐山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张某承担事故90%的责任;赵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外地男子迷路 民警送他“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河南籍男子回家途中迷了路。泊头公安局文庙派出所民警帮助他登上回家的火车。11月9日15时26分,泊头公安局文庙派出所接到指令:文庙镇张药包村有一名外地流浪男子。民警立即赶过去,将流浪男子带回派出所。民警耐心询问得知,男子名叫李振江,是河南省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人。今年6月,他乘坐火车到天津找工作,工作没找到,身上的钱却花光了。几天前,身无分文的他打算步行回家,走到泊头市文庙镇张药包村时迷了路。了解情况后,民警驾车将李振江送到泊头火车站,给他买来蛋糕、矿泉水以及返乡的车票,将他送上回家的火车。

朋友聚会喝酒 醉驾闯卡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男子醉驾闯卡欲逃避检查,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截停并处罚。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兴县海中路育红小学路口西侧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其间,一辆轿车不仅不停车接受检查,还加速闯卡。轿车慌乱中开到路肩上,被民警当场控制。执勤民警询问司机王某得知,王某当天中午和朋友聚会喝了酒,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刚上路便被交警查获。经检测,王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王某作出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齐桥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向企业员工宣传法律知识,提升广大员工的反诈意识。
魏志广 陈起燕 摄

合作伙伴为拖欠货款闹上法庭

青县法官庭前调解帮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孙建 记者 崔永浩)近日,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欠款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货款顺利结清。李某在青县清州镇经营一家电器商店。自2019年起,青县的孙某一直在李某处购置货物,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今年4月,孙某找到李某,希望可以从小李某处赊购一批货物。一开始,李某并不愿意。考虑到两人长期的合作关系,李

某再三考量后,同意了孙某的请求。两人约定,孙某在收到货物3个月内结清8万元货款。其间,孙某给付了4万元货款。今年8月,到了结清货款的日子,李某多次讨要剩余4万元货款,孙某均以他的货款还没结清为由拒绝给付。多次讨要无果,李某将孙某告上法庭。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且双方仍存在

合作关系,决定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期间,李某要求孙某尽快结清货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孙某认可拖欠货款事实,表示公司经营困难,希望李某能宽限还款时间。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重新约定了还款时间和违约金金的设置。近日,孙某如约结清了拖欠李某的4万元货款,李某撤诉。